新聞公報

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留意到傳媒近日對本會研訊小組主席決定押後處理一宗與已故女童周天瑜有關的紀律研訊個案（下稱「該個案」）作出相關查詢。為回應公眾關切，本會在此概括說明有關紀律研訊的程序。

該個案原已於 2026 年初排期，並定於 2026 年 10 月進行紀律研訊。惟秘書處其後得悉死因裁判法庭（下稱「死因庭」）已決定就有關病人的離世展開死因研訊，而研訊小組主席在充分考慮及平衡所有因素，包括證據完整性及程序公義後，決定押後紀律研訊。研訊小組主席決定押後的詳細理據如下：

- **臨床事件及證據重疊：**有關死因研訊與該個案的紀律研訊涉及同一臨床事件。死因研訊旨在調查病人的死因及與其死亡有關的情況，當中涉及涉事醫生對病人的臨床治療管理。該個案的紀律研訊控罪亦與涉事醫生對病人的臨床治療管理相關。因此，死因研訊中考慮的事項很可能與研訊小組須考慮的事項直接相關或重疊；死因研訊過程中披露的證據，亦與該個案的紀律研訊涉及的證據有實質重疊。

- **死因庭具廣泛法定調查權：**醫委會研訊小組的紀律研訊範圍僅限於針對涉事醫生的特定指控；而死因研訊則會調查病人離世的原因及相關情況，範圍更為廣泛。暫時押後紀律研訊至死因研訊後，可讓研訊小組參考死因研訊所披露的範圍更大的事實資料及裁斷，有助提升紀律研訊的公平性及全面性。

- **符合司法公正與程序效益：**該個案亦須考慮，由於死因研訊與紀律研訊均涉及同一臨床事件，而死因研訊有可能披露與該個案相關的進一步證據及事實資料，若紀律研訊在死因研訊未完結前進行，有機會導致研訊小組的裁決建基於不全面的事實，甚至出現研訊小組及死因庭就同一事件有不同事實裁斷的不理想情況。暫時押後紀律研訊，能避免其後因死因研訊披露重要新證據而引致不必要的爭議及延誤。

有建議提出研訊小組先如期進行紀律研訊，並於所有證人完成作供後暫緩程序，留待死因研訊完成後才作出最終裁決。但是，此安排仍需等待死因庭審結案件，無助加快紀律研訊進程；而且有機會對紀律研訊相關各方造成不公。

醫委會秘書處將繼續跟進死因研訊的進展及相關裁決，並在死因研訊完結後，按照法例及既定程序儘快重新安排研訊日期。秘書處已正式向投訴人通知此項決定及詳細交代了押後紀律研訊的理據，並會與投訴人保持溝通。

香港醫務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十月廿八日